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风美罗培南侧链和头孢他啶侧链活性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年1月27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健风美罗培南侧链和头孢他啶侧链活性酯建设项目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金冠路南侧，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环境工程咨询公司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二氯辛酸乙酯、硫辛酸生产线设备生产美罗培南侧链、头孢他啶侧链活性酯，其中硫辛酸（含二氯辛酸乙酯）生产80天/年，二氯辛酸乙酯年产能由300吨降低至70吨、硫辛酸年产能由150吨降低至35吨；美罗培南侧链生产190天/年，年产能为180吨，头孢他啶侧链活</p> <p>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美罗培南侧链产品生产废气、头孢他啶侧链活性酯产品生产废气、NR产品生产废气、硫辛酸生产废气以及储罐区废气、高盐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氯化氢、SO₂、NH₃、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TVOC等。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工程硫辛酸生产线经过新增部分设备后共线生产，各项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工程建成设施。</p> <p>①不含氯有机废气：针对各生产线、储罐区产生的不含氯有机废气，主要为乙酸乙酯、乙醇、甲醇、丙酮、醋酸甲酯等，对于单一组分的废气，首先分别经“冷凝装置”回收，回收后经“碱喷淋”处理，然后与混合组分的废气一起引入“RT0蓄热式焚烧炉”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末端“喷淋吸收”，经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②含氯有机废气：针对各生产线、储罐区、废水预处理的含氯有机废气，主要为二氯甲烷、三乙胺、乙酸乙酯、DMF、乙腈、三乙胺、醋酸甲酯、甲醇、丙酮、HCl等，引入“碱喷淋+水喷淋+压缩冷凝+膜回收+活性炭吸附/脱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末端“喷淋吸收”，经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含氯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引入末端“喷淋吸收”，经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③无机酸性废气(含有机废气)：针对各生产线、储罐区产生的无机酸性废气，主要为SO₂、HCl等，将其经风管收集后引入工程将其经风管收集后引入“碱喷淋+水喷淋+压缩冷凝+膜回收+活性炭吸附/脱附”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末端“喷淋吸收”，经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④颗粒物废气：针对各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采用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引入末端“RT0+喷淋吸收”，经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⑤：RT0蓄热燃烧装置在废气浓度较低情况下需要使用燃料助燃，工程采用天然气为能源进行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与RT0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引入末端“喷淋吸收”，经</p>	<p>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p>	

			<p>性酯生产 60 天/年, 年产能为 60 吨。对 NR 生产线部分原辅料进行调整。</p> <p>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项目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制药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制药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甲醇、丙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限值要求; SO_2、NO_x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3 要求; HCl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H_3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限值要求;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参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6; 其他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 附录 C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标准。</p> <p>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线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三效蒸发器污冷凝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站浓水。</p> <p>按照分质分类处理的原则, 根据本项目生产线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等高浓、高盐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建设的“溶剂脱除塔+三效蒸发器”进行脱溶、脱盐处理, 然后与其他废水一起依托健康元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经健康元现有废水总排口排放, 废水排放水质 pH、COD、BOD_5、氨氮、TN、SS、二氯甲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HgCl_2 毒性当量)、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情况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41/756-2012) 表 1 标准 B 以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协议收水水质要求。</p> <p>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有蒸馏/精馏残液、脱色过滤滤渣, 冷凝废液、废水蒸发废盐, 废气处理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 化学品废包装袋/破损包装桶等, 其中馏/精馏残液、脱色过滤滤渣、冷凝废液、废气处理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 化学品废包装袋/破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均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蒸发废盐在厂内暂存及转运按照危</p>
--	--	--	---

			<p>险废物管理，待项目生产后进行鉴定，鉴定为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鉴定为一般废物，作为污盐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控制要求进行管理。</p> <p>综上，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4、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泵类及风机等，主要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及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p> <p>5、环境风险：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二氯甲烷、硫氢化钠、二甲胺、乙酸、甲醇、乙腈、五氧化二磷、氯化氢、氯化亚砜、N, N-二甲基甲酰胺、二氧化硫、丙酮、乙酸乙酯、氨水(23%)、氨气，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结合项目风险识别，评价确定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为：(1) 储运系统罐区氯化亚砜、乙腈、二氯甲烷泄露，危化品库二氧化硫钢瓶泄露，经大气扩散导致中毒事故；(2) 罐区甲醇泄露后发生火灾次生CO气体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通过对关心点大气伤害概率分析，危险物质泄露及火灾次生CO对各关心点大气伤害概率均为0。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企业结合本次项目特点重新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区域风险防范应急救援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6、地下水和土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结合各生产单元的特点，提出源头防漏、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等污染防控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7、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	--	--	---	--